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25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佳宁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P8X2G6M

住所：柳州市柳东新区翠岭路18号龙光玖珑府62栋1-14

经营者：郭剑君

居民身份证号码：45*****31

2026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翠岭路18号龙光玖珑府62栋1-14的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烟草专项检查，现场负责人覃**陪同检查。我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真龙（凌云）、真龙（鸿韵）、芙蓉王（硬）等烟在售卖，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现场请示局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上述烟草制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制作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先登〔2026〕10号），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2026年6月17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同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的受委托人覃**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并由



被询问人签字确认。

经查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我局对当事人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涉案烟草制品共**款烟，累计**条烟草制品。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对我局先行登记保存的涉案烟草制品出具了《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核价表核算我局先行登记保存的烟草制品货值金额为****元。当事人经营场所无收银机，微信、支付宝收款记录无标注，我局办案人员无法核实其烟草制品实际销售情况。当事人陈述其刚开始销售烟草制品，累计销售烟草制品违法所得**元，销售的烟草制品货值金额***元。加上我局先行登记保存的涉案烟草制品货值金额***元。综上，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涉案货值金额为***元，违法所得为**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郭剑君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覃**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1）当事人主体资格；（2）经营者身份和受委托人身份情况及代理权限。

2.《现场笔录》（检查时间：2026年5月28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28日，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17日，证据名称：当事人初次违法材料）、《询问笔录》（2026年6月17日）、《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文书编号：鱼峰市监先登〔2026〕10号）、《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证明》（2026年5月28日），证明：（1）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事实；（2）当事人涉案烟草制品货值共计***元，违法所得共计*元的事实；（3）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2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查实，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



轻微，本案涉案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一百二十八、《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有“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情形的适用从轻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52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3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450203108790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